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要點（民國 105 年 05 月 19 日 修正）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訂頒之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一款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各級學校運動會以落實體育教學與活動、發掘運動人才、倡導正當休閒、提升學校運動風氣，養成終生運動習慣為宗旨。

三、名稱：（全銜）○○學年度運動會。

四、組織：各級學校得依運動會舉辦規模及學校資源，視實際需要成立下列組織

（一）大會——置會長一人，副會長、名譽會長、顧問若干人，會長由校長擔任。

（二）籌備委員會——置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若干人。主任委員由大會會長兼任之。

（三）審判委員會——置委員若干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

（四）工作小組——依工作性質及需要成立行政、競賽紀錄、裁判、場地器材等各工作小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、副組長一或二人，組員若干人，分掌學校運動會工作事宜。

五、舉辦時間：

除可配合各級學校校慶活動舉辦外，應注意各運動競賽種類之季節性。

六、舉辦種類：

（一）體育正課教學項目或學校重點發展特色運動種類及項目。

（二）競技與非競技性運動種類或趣味競賽。

（三）民俗技藝、國術、舞蹈、啦啦隊、大會舞或大會操等表演活動。

（四）學校得配合運動會設計相關表演或成果展覽。

（五）其他經籌備會議決之相關活動。

七、舉辦方式：

- (一) 學校運動會宜結合社區團體及配合社會資源辦理，日期一至二天。
- (二) 為擴大學生參與，運動會各工作小組人員得商請學生擔任之，或運動會委由學生籌辦，教師擔任指導，以培養學生體育行政才能。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經費：舉辦學校運動會應納入年度實施計畫，並編列預算。
- (二) 運動會結束時應召開檢討會，運動會成果應適時公布，並列入移交，對協助推動有關人員應予獎勵。